

石城县财政局 石城县水利局

石财字〔2024〕22号

石城县财政局 石城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1号文件）下达我县中央水利救灾资金49万元。经研究决定，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防汛函〔2022〕109号文件）专项资金管理程序下达给你们，请你们抓紧编制工程修复实施方案，选定施工单位，严格执行财政纪律，切实加

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方可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同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开展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，监控及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石城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使用下达计划安排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石城县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使用下达计划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地点	项目名称	存在问题及建设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	完工时间	备注
1	屏山镇河东村	屏山镇河东村红石背河段水毁河堤修复工程	水毁河堤修复长约60米，土方开挖约500m ³ 、砼浇筑约190m ³ 等	15	2024年8月	
2	大由乡高背村	大由乡高背村店背水毁河堤修复工程	水毁河堤修复长约35米，土方开挖约350m ³ ，砼浇筑约120m ³ 等	10	2024年8月	
3	木兰乡木兰村	木兰村土楼下组水毁河堤修复	水毁河堤修复长约60米，土方开挖约450m ³ ，砼浇筑约180m ³ 等	14	2024年8月	
4	珠坑乡塘台村	珠坑乡珠坑河塘台段水毁河堤修复工程	水毁河堤修复长约35米，土方开挖约300m ³ ，砼浇筑约130m ³ 等	10	2024年8月	
合计				49		

